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1 年末广东明珠收购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将其纳入广东明珠新设立的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广东明珠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明珠矿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广东明珠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明珠矿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明珠矿业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利安达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